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號

被告 汪鈺洧

具保人 張程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  
33號、第4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程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  
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  
之」、「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  
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」、「依第118條規定  
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」、「第118條第1項之沒  
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  
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汪鈺洧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  
臺幣2萬元，並由具保人張程豪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提出同  
額現金保釋被告。然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153號案件審  
理中，經合法傳喚被告應於113年11月7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  
惟被告未到庭，另再行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院，否則將依  
法沒收保證金，且將上開傳票及通知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  
人，惟被告均未遵期到庭，有傳票、本院準備程序報到單在  
卷可佐（見審訴卷第89頁、第117頁；訴字卷第133至135  
頁）。另被告經本院依法囑託拘提無果，且被告及具保人均  
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乙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 
局113年12月2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4013772號函暨拘票、拘

01 提無著報告書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  
02 參（見審訴卷第153頁、第159至167頁、訴字卷第57頁）。  
03 此外，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乙情，亦有  
04 法院入出監紀錄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9至141 頁）。  
05 據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上述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  
06 繳納之上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  
08 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葉潔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